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11011524T000002876122-2024年义务教育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小学-首师大北					
主管部门		大兴区教育委会		实施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大兴北校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4	0.24	0.24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24	0.24	0.2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上级单位工作要求及时申报，按时下发补助资金，保障满足资助条件学生的需求。		按时按标准全部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10	10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表说明

1. 计算执行率时，全年预算数不得减去年底财政统一追减数，即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年中追加-12月1日前追减数。执行率=全年执行/全年预算数*100%，执行率得分应为执行率*10分进行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40%、成本指标1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3. 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4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 使用中央直达资金的项目务必将中央直达资金金额填报清楚。

5. 一个项目一个单独的excel文件，不要一个文件中多个sheet页。